

公司代码：603400

公司简称：华之杰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之杰	603400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芳	杨谨瑞	魏蒙蒙
电话	0512-66511685	0512-66511685	0512-66511685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孙武路1031号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孙武路1031号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孙武路1031号
电子信箱	zqb@huajie.com	zqb@huajie.com	zqb@huaji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95,638,825.18	1,352,230,502.39	4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63,957,612.33	735,086,252.82	71.9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99,516,669.53	547,716,857.89	27.72
利润总额	95,865,841.96	83,806,921.35	1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151,828.76	74,613,586.26	1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873,168.24	73,089,289.10	1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24,627.13	-70,240.7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0	11.96	减少1.2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1	0.99	12.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1	0.99	12.12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6,16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颖策商务咨询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45	29,452,500	29,452,500	无	0
SUPER ABILITY LIMITED	境外法人	20.60	20,602,500	20,602,500	无	0
上海旌方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5	11,250,000	11,250,000	无	0
张家港保税区华之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0	7,695,000	7,695,000	无	0
上海侃拓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3,000,000	3,000,000	无	0
江苏高投毅达众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3,000,000	3,000,000	无	0
中信建投证券—中信银行—中信建投股管家华之杰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0	2,500,000	2,500,000	无	0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25	1,250,000	1,250,000	无	0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650,000	650,000	无	0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0	600,000	600,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颖策商务咨询管理(苏州)有限公司、SUPER ABILITY LIMITED、上海旌方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张家港保税区华之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均受陆亚洲先生控制。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悉其他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